

#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尤政办规〔2024〕2号

##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尤溪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、省市属各有关单位：

《尤溪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尤溪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实施方案

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“房住不炒”决策部署，进一步落实“稳地价、稳房价、稳预期”目标，根据《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做好2024年一季度“开门红”“开门稳”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尤政办规〔2024〕1号）精神，做好我县房地产市场预期引导，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，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如下方案。

## 一、实行商品住房消费补助

本文件实施期间，对在我县城区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有关人员（含县外人员）给予住房消费补助：

**（一）适用范围及时间。**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，在我县城市规划区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。

**（二）补助总额度。**本次购房消费补助总额为1000万元，若此次消费补助在政策实施阶段提前申请完毕（以网签登记备案及企业网签时间为准），剩余期限内不再增加消费补助。

**（三）补助标准。**购买商品住房户型在90 m<sup>2</sup>以内的（不含90 m<sup>2</sup>），按2万元/套的标准予以住房消费补助；购买住房户型在90 m<sup>2</sup>以上的，按3万元/套的标准予以住房消费补助。

## 二、鼓励在县城购房，提供就学、落户保障

在我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，凭商品房

买卖合同、合同网签备案证明、首付款发票，可先行办理落户及子女入学报名。

### **三、引导房产企业开展促销活动**

组织全县在建在售房地产开发企业举办新春房展会，给市民提供一站式选购平台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商品房促销活动。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推出折扣、团购、消费券等活动，支持刚性和改善性购房需求，激发房地产市场活力，促进房地产市场消费。

### **四、其他相关规定**

（1）补助对象须于本文件实施期间内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登记备案。

（2）2024年3月31日前网签、登记备案的，注销后再由原购买人或其家庭成员重新购买同一套房屋的，不享受上述补助政策。

（3）对已领取商品住房购房消费补助的购房人若有登记备案注销的，购房人应先行退回已领取的消费补助，经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核实后方可解除商品房备案合同。

（4）本通知所称的县城区为尤溪县城总体规划所确定的主城区，其范围为东至老柄、仙渡坂，西至玉池前洋隔、七尺安坪桥，南至包溪口、星明村，北至解建本稠坪、大池、通演仙山。

### **五、补助购房发放流程**

购房人在购买的新建商品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后，向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关材料；由县房地产交易中心

核实购房人信息及补助标准，并上报县财政局，审核汇总后报县政府审批，经县政府审批同意后将住房消费补助资金拨付县住建局，由县住建局负责发放给购房人。

## **六、政策实施期限**

本文件实施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购房消费补助申报时间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。如遇政策调整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购房补助申请材料及相关流程事项

附件

## 购房补助申请材料及相关流程事项

购房补助申请及发放流程：

购房人契税完税后，由购房人提出申请，填写县住建部门提供的《尤溪县新建商品房购房补助申请审批表》，并提交相关资料。

- （一）《尤溪县新建商品房购房补助申请审批表》（一式三联）；
- （二）《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信息表》原件；
- （三）契税完税凭证（查看原件，留存复印件）；
- （四）购房人身份证、结婚证与户口本（查看原件，留存复印件）；
- （五）其他相关所需材料。





